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0-153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持股比例减少,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舟山大成欣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成欣农”)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自2019年1月15日至2020年9月21日因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等原因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变动达到5.0000%,本次变动后大成欣农持有公司股份52,223,219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9.2836%,大成欣农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大成欣农基于自身资金需求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大成欣农	大宗交易	2020.5.18	4,300,000(除权前)	8.76	0.9934
		2020.5.25	1,350,000(除权前)	8.38	0.3119
		2020.5.26	1,500,000(除权前)	8.67	0.3465
		2020.5.28	1,500,000(除权前)	8.40	0.3465
		2020.8.17	1,565,000(除权后)	10.65	0.2782
	集中竞价	2020.6.22	518,650(除权后)	7.45	0.0922
		2020.6.23	120,900(除权后)	7.43	0.0215
		2020.6.24	2,273,600(除权后)	7.44	0.4042
		2020.6.29	206,130(除权后)	8.06	0.0366
		2020.6.30	2,498,250(除权后)	7.89	0.4441
		2020.9.21	12,800(除权后)	8.91	0.0023
	合计		15,845,330	–	3.2776

注:1、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减持股份比例均为占减持当日公司总股本比例。

2、大成欣农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情况

自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2019年1月15日)至2020年9月21日,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52,354,740股,导致大成欣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1.7266%。

3、其他导致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6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6月12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5日。因公司回购专户里的股份未参与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大成欣农持股比例被动增加0.0043%。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大成欣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1)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2)
舟山大成欣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54,356,576	14.2836%	52,223,219	9.28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356,576	14.2836%	52,223,219	9.28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时(2019年1月14日)公司总股本380,551,900股为计算基数;

注2: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以截止2020年9月21日公司总股本562,530,791股为计算基数。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实施完成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转增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增加。

注3: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止2020年8月17日大成欣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较2019年1月14日累计变动4.9977%。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大成欣农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845,330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3.2776%,尚未完成其于2020年5月8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中的减持计划。

2、本次权益变动实施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大成欣农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金新农
公司股票代码:0025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舟山大成欣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2958室(自贸试验区内)
通讯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2958室(自贸试验区内)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9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金新农”)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金新农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金新农、公司	指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成欣农	指	舟山大成欣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	指	公司2018年3月9日公开发行的6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9月17日进入转股期,目前转股价格为7.39元/股。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5月18日至2020年5月28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65万股(除权前),2020年6月22日至2020年9月21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19533万股(除权后)。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0年6月15日实施完毕,因公司回购专户里的股份未参与本次转增,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0.0043%。 目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2019年1月15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大成欣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主动减持加被动增加及被动稀释导致大成欣农持股比例变动达到5.0000%。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办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舟山大成欣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2958室(自贸试验区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范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69169737U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18日
合伙期限:2004年11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范义先生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其0.22%股权,其他42个自然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其99.78%股权。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范义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哈尔滨	否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其因自身资金需求从而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同时因实施公司2019年权益分派及可转债转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截止本公告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减持公司股票的可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

2020年9月21日

(2)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大成欣农	大宗交易	2020.5.18	4,300,000(除权前)	8.76	0.9934
		2020.5.25	1,350,000(除权前)	8.38	0.3119
		2020.5.26	1,500,000(除权前)	8.67	0.3465
		2020.5.28	1,500,000(除权前)	8.40	0.3465
		2020.8.17	1,565,000(除权后)	10.65	0.2782
	集中竞价	2020.6.22	518,650(除权后)	7.45	0.0922
		2020.6.23	120,900(除权后)	7.43	0.0215
		2020.6.24	2,273,600(除权后)	7.44	0.4042
		2020.6.29	206,130(除权后)	8.06	0.0366
		2020.6.30	2,498,250(除权后)	7.89	0.4441
		2020.9.21	12,800(除权后)	8.91	0.0023
	合计		15,845,330	–	3.2776

备注:上述表格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为占减持当日公司总股本比例。

(3)自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2019年1月15日)至2020年9月21日,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52,354,740股,导致大成欣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1.7266%。

(4)公司于2020年6月6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6月12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5日。因公司回购专户里的股份未参与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大成欣农持股比例被动增加0.0043%。

(5)主动减持加被动增加及被动稀释导致大成欣农持股比例变动达到5.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1)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2)
舟山大成欣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54,356,576	14.2836%	52,223,219	9.28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356,576	14.2836%	52,223,219	9.28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时(2019年1月14日)公司总股本380,551,900股为计算基数;

注2: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以截止2020年9月21日公司总股本562,530,791股为计算基数。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实施完成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转增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增加。

注3: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止2020年8月17日大成欣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较2019年1月14日累计变动4.997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之“(2)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情况”的内容。

除上述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无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其他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金新农《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金新农全部股份已于2014年2月18日起解除限售,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履行了所作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6年8月24日承诺自2016年8月24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不减持金新农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公司于2020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大成欣农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9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其中,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7,3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8,65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此期间公司发生股份回购注销、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截止本公告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切实履行完毕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及其于2016年8月24日所做出的承诺,本次股份减持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截至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舟山大成欣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范义
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舟山大成欣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范义
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光明区
股票简称	金新农	股票代码	0025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舟山大成欣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2958室(自贸试验区内)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大宗交易减持、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及2019年权益分派被动增加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54,356,576股 持股比例:14.283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52,223,219股 持股比例:9.2836% 变动比例:5.0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19年1月15日至2020年9月21日 方式: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减持、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回购专户股份不参与权益分派导致被动增加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0-071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期权简称:浪信JLC2

2、本次行权的期权代码:037066

3、本次行权涉及人员125人,行权数量为12,602.231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745%。

4、本次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

5、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

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2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国投公司”)上报了申请材料。

2、2018年6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年7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年7月6日,公司收到山东省国投公司《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关问题的意见》(鲁国投人事(2018)44号),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股权激励。

5、2018年7月6日起至2018年7月16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6、2018年7月24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二次调整)》、《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及在公司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7、2018年9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8年9月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8、2018年9月1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浪信JLC2;期权代码:037066;授予日:2018年9月7日;授予激励对象人数:136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3,796万份。

9、2019年5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7.42元,并注销108万份股票期权。2019年5月1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上述108万股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6人调整为132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796万份调整为3,688万份。

10、2020年5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3,983.7639万股,将行权价格调整为16.06元。

11、2020年9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与方案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除1名放弃行权的激励对象外,本次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数量与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与方案和在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1、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即2018年9月7日)起满24个月后分三期行权。每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比例分别为1/3、1/3、1/3。其中,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一个行权期,可申请行权的比例为所获股票期权总量的1/3。

截至2020年9月7日,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2、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条件: 以2016年业绩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2018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70%,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 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可不计入当年及未来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 同行业的选定标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归属于“制造业”门类下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同行业业指该分类下的全部A股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1)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为126.68亿元,2018年为469.41亿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71%; (2)公司2016年净资产收益率为1.55%,2018年为8.72%,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为463%;上述指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考核结果:合格(卓越(S)、优秀(A)、良好(B));不合格(较差(C)、差(D)) 标准等级:卓越(S)、优秀(A)、良好(B)、较差(C)、差(D) 标准系数:1.0、1.0、1.0、0、0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若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的,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注销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128名在职激励对象的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中,126名为合格、2名为不合格。 (2)除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的人员,其余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拟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四、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基本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125人,行权的股票期权为1,260.2231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745%;具体数据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已获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彭震	副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14.4026	33.33	0.01
2	袁安军	董事	12.9623	33.33	0.01
3	吴龙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8019	33.33	0.01
4	胡雷钧	副总经理	12.9623	33.33	0.01
5	孔亮	副总经理	10.8019	33.33	0.01
6	赵震	副总经理	10.8019	33.33	0.01
7	公维锋	副总经理	10.8019	33.33	0.01
8	刘军	副总经理	14.4026	33.33	0.01
9	黄家明	副总经理	12.9623	33.33	0.01
10	张宏	董事会秘书	10.8019	33.33	0.01
中层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115人	1,138.5215	33.33	0.7900%
合计		125人	1,260.2231	33.33	0.8745%

注:对于上表所列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符合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数量与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数量差异原因: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行权共72,013份已获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因此,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25名,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602,231份,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0.8745%。

3、行权价格:16.06元/股

4、本次行权日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下列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5、已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后续行权安排

已获授但本次未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董事会择期统一办理注销手续。

五、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0年9月28日。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2,602,231股。

3、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期权行权后,在任职期间,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剩余75%股份将成为董事、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公司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

5、本次行权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912,759	912,759	0.06
高管锁定	0	0	912,759	912,759	0.0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1,119,079	100.00	11,689,472	1,452,808,551	99.94
三、股份总数	1,441,119,079	100.00	12,602,231	1,453,721,310	100.00

注: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1,441,119,079股增加到1,453,721,310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权出资款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0】第000035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七、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公司债务。

八、本次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前6个月,本次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同时,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公司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

九、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602,231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745%。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453,721,310股,按新股本计算的2020年1-6月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0.2791元。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2、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0-036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云庭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董云庭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拟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联创光电
股票代码:600363
法定代表人:曾智斌
董事会秘书:曾智斌(董事长代行)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京东大道168号
联系电话:0791-88161979
联系传真:0791-88162001
电子邮箱:600363@lianovation.com.cn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关于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云庭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董云庭,男,1945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历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研室主任,系主任,副校长,电子工业部综合规划司副司长,政研室主任,中国电子工业发展规划研究院院长,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外部董事,中国电子企业协会会长,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赛迪集团战略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专家委员会主任,2019年1月31日起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